

健行科技大學

學生健康檢查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(87)體(一)字第 870998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檢查學生發育及健康情形，作為體育教學之根據，並促進學生自身之健康觀念，養成良好之衛生態度與習慣，規定每位新生於入學時實施健康檢查。
- 三、健康檢查包括：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、視力、色盲、血液檢查、肝功能檢查、X 光檢查、B 型肝炎檢查、尿液檢查、血脂肪檢查、內科檢查、牙科檢查。
- 四、檢查結果，如發現有缺點及疾病象徵，應通知學生家長送醫矯治或實施預約檢查，並通知導師及體育運動組以便安排課程。
- 五、健康檢查，由衛生保健組委託合格醫院辦理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